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99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柔
被　　告　黃志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8 年度附民字第30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陸佰貳拾陸元（$500,626）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零陸佰貳拾陸元（$500,626）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黃志峰前於民國106年5月間，至原告忠孝店及忠孝永春店購買手機，被告佯稱受訴外人委託，利用一般同行消費者付尾款商家即交付商品之交易習慣，使原告分店發生錯誤，而遭被告取走iPhone手機，業經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肯認被告確有犯罪行為，並受有不法財產利益，據原告清點結果，抵銷被告另行購買但尚未取走之手機，再扣除被告已支付之價金，原告仍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626 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減縮聲明後之金額500,626 元，減縮後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敘明，並有刑事判決書、前科表、簽單影本、發票影本、販賣明細單影本、出貨單影本等在卷可稽，且前揭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因觸犯詐欺取財等罪而處有期徒刑22年在案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